

常州颖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内饰件 50 万套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华开 (验收) 字第 (CZWJ006) 号

建设单位: 常州颖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常州颖西汽车内饰件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213100

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顺路
512 号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213100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
镇延政中大道经纬大厦 90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内饰件 50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颖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顺路 5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内饰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华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华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30	比例	2.7%
本次验收实际总概算（万元）	1100	本次环保投资实际概算（万元）	30	比例	2.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9 号，2014 年 4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p> <p>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8、《常州颖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5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p> <p>9、《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颖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5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11 月 27 日）；</p> <p>10、常州颖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排污登记；</p> <p>11、常州颖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年产汽车内饰件 50 万套新建项目”，验收标准如下：</p>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p> <p>项目污水接管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099 1399 1355">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接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无量纲）</td> <td>6.5~9.5</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悬浮物（SS）</td> <td>40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5</td> <td>TP（以 P 计）</td> <td>8</td> </tr> <tr> <td>6</td> <td>TN</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含干燥）、热板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喷胶包覆（1#线）、真空活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尾气一并由15m高1#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喷胶包覆（2#线）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一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	1	pH（无量纲）	6.5~9.5	2	COD	500	3	悬浮物（SS）	400	4	氨氮	45	5	TP（以 P 计）	8	6	TN	70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																				
1	pH（无量纲）	6.5~9.5																				
2	COD	500																				
3	悬浮物（SS）	400																				
4	氨氮	45																				
5	TP（以 P 计）	8																				
6	TN	70																				

表 1-2 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5、 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 放量 (kg/t 产品)	0.3kg/t 产品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 项目	执行标准	特别排 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 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详见表1-4。

表 1-4 实际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位置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6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满足三防要求，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本次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 (t/a)	来源文号
废水	废水量	600
	COD	0.24
	氨氮	0.018
	总磷	0.003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47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常州颖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顺路 512 号，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颖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5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常武环审[2023]375 号。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对常州颖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废气设备治理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号：202432041200000146。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00608127165A002W。

目前为止，汽车内饰件产线建设完成，产能为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件，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3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顺路 512 号	与环评一致	无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共有职工 25 人，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件产能	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共有职工 25 人，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件产能	2#喷胶包覆线调整至 2#厂房 2 楼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建设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件，工作时间为 2400h	建设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件，工作时间为 2400h	无
	生产设备	见表 2-2	见表 2-2	2#喷胶包覆生产线因生产面积较小，调整至厂区 2#厂房 2 楼，故新增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喷胶包覆工段产生的废气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注塑（含干燥）、热板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喷胶、包覆、真空活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尾气一并由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未收集到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含干燥）、热板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喷胶包覆（1#线）、真空活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尾气一并由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喷胶包覆（2#线）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其中 2#喷胶包覆生产线因生产面积较小，调整至厂区 2#厂房 2 楼，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与环评一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水达标排放	无
	噪声	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值满足标准要求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约 10m ²	与环评一致

	物	危险废物	设有一个 10m ² 的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无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建成设备 (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配套烘干机)	90T	1	1	/
2	注塑机 (配套烘干机)	150T	1	1	/
3	注塑机 (配套烘干机)	260T	1	1	/
4	注塑机 (配套烘干机)	450T	1	1	/
5	注塑机 (配套烘干机)	650T	1	1	/
6	注塑机 (配套烘干机)	1000T	1	1	/
7	粉碎机	/	1	1	/
8	热板焊机	/	2	2	/
9	裁断机	/	2	2	/
10	缝纫机	/	4	4	/
11	喷胶线 (含干燥机)	/	2	2	1#生产线位于原厂房 2F, 2#生产线调整至 2#厂房 2F
12	烘箱 (小型)	/	10	12	其中 2 台备用
13	真空活化机	/	1	1	/
14	冷却塔	10m ³ /h	1	1	/
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	10000m ³ /h	1	1	/
16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	8000m ³ /h	1	1	本次验收 1# 喷胶包覆生产线废气设备新增过滤棉装置
17	过滤棉+二级活性	8000m ³ /h	0	1	其中 2#喷胶

		炭吸附装置+15m 高 2#排气筒				包覆生产线因生产面积较小，调整至厂区 2#厂房 2 楼，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详见附件废气设备登记表
--	--	----------------------	--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环评中年耗量 (吨/年)	实际年耗量 (吨/年)
1	原料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15	15
2		PC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	40	40
3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40	40
4		PVC 复合皮	PVC	20000m	20000m
5		弹簧	/	50 万套	50 万套
6		阻尼	/	50 万套	50 万套
7		下框体	/	50 万套	50 万套
8	辅料	水性胶	水 50%-70%，聚酯-聚氨酯聚合物 30%-50%	9	9
9		固化剂	异氰酸酯聚合物 70%-100%， 碳酸丙烯酯 10%-30%	0.45	0.45

2、该企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胶喷头清洗用水全部当成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根据企业实际水费计算，本项目实际用水量约为 840.3t/a，生活污水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经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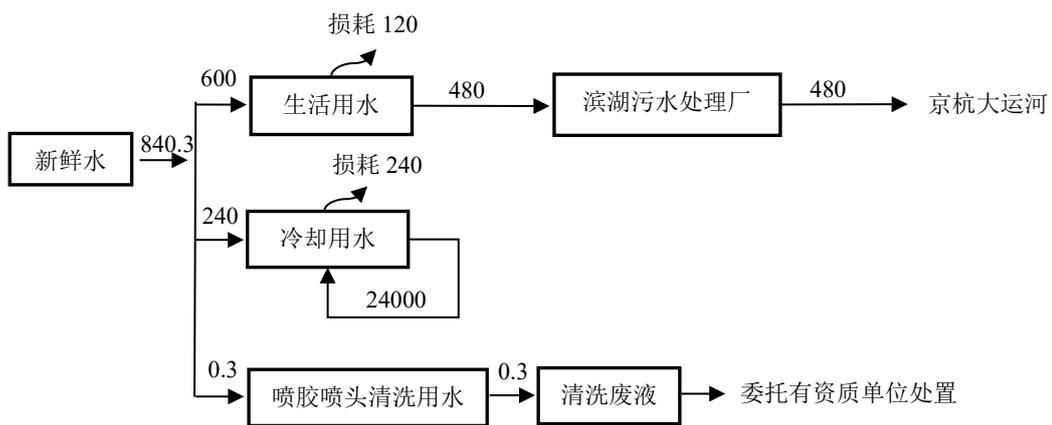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如下。

1、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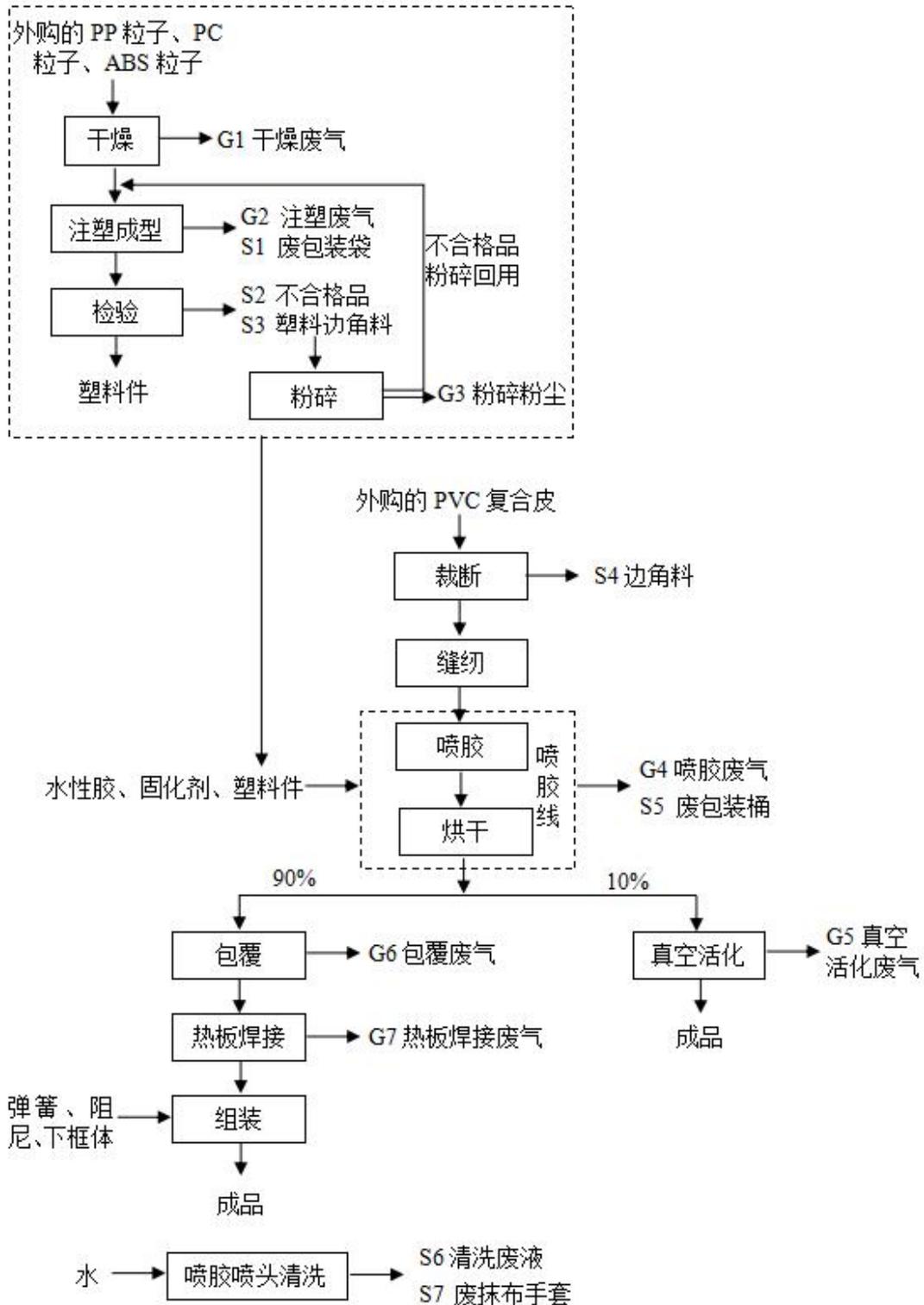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内饰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干燥: 将外购回来的塑料粒子(主要为 PP 粒子、PC 粒子、ABS 粒子)放入烘干机去除粒子中的水汽, 干燥温度为 60-100°C, 此过程产生干燥废气 G1;

注塑成型: 将干燥后的物料通过注塑机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达到熔融状态, 加热温度约 200-220°C, 注入模型腔后成型, 加热采用电加热, 通过冷却塔的循环水对模具进行冷却, 使其固化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排放。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2、废包装袋 S1;

检验: 人工对注塑得到的产品进行检验, 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塑料边角料 S3;

粉碎: 将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此过程会产生粉碎粉尘 G3。由于粉碎的颗粒物粒径较大, 密度高, 具有良好沉降性, 无组织排放极少, 本次环评中不作定量分析;

裁断: 根据客户需求, 将外购回来的 PVC 复合皮使用裁断机按照不同的尺寸进行裁切处理。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4;

缝纫: 根据客户需求, 将裁切完成的 PVC 复合皮使用缝纫机进行缝纫处理;

喷胶烘干: 将水性胶与固化剂按 20:1 的比例配制成胶水, 将塑料件、缝纫好的 PVC 复合皮放置在喷胶工作台上, 人工使用喷枪对塑料件、PVC 复合皮需要包覆的表面喷上胶水, 并将喷胶完成后的塑料件、PVC 皮放置在传送带上面通过干燥机进行烘干处理, 烘干温度为 100°C, 加热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喷胶废气 G4、废包装桶 S5;

喷胶喷头清洗: 喷胶喷头需要定期用水进行清洗, 清洗后使用抹布进行擦拭干净。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 S6、废抹布手套 S7;

真空活化: 其中 10%的半成品进入真空活化机, 通过真空状态下, 热量把胶水激活, 使表皮紧贴骨架上, 能有效保证胶水的固化状态, 从而得到成品。真空活化温度为 60°C, 加热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真空活化废气 G5, 由于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 本次环评中不作定量分析;

包覆: 其中 90%的半成品由人工将喷胶烘干完成后的塑料件、PVC 复合皮进行包覆处理, 包覆过程中会使用小型烘箱对表面进行加热, 使塑料件与 PVC 复合皮表面的胶水紧密贴合, 烘干温度为 80°C, 加热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会产

生包覆废气 G6，由于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中不作定量分析；

热板焊接：将包覆完成后的半成品使用热板焊接机两两进行焊接，热板焊接时发热板放置 2 个塑料件中间，当塑料件紧贴住发热板时塑料件开始熔化，当发热板暂停工作后让压力维持使其凝固成型。焊接温度 280°C，加热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热板焊接废气 G7；

组装：将外购回来的弹簧、阻尼、下框体与热板焊接完成后的半成品进行组装从而得到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胶喷头清洗用水全部当成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间歇	经市政管道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含干燥）、热板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喷胶包覆（1#线）、真空活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尾气一并由15m高1#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喷胶包覆（2#线）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一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情况见下表。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注塑（含干燥）、热板焊接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喷胶包覆（1#线）、真空活化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喷胶包覆（2#线）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2#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热板焊机、裁断机、缝纫机、喷胶线、烘箱、真空活化机、风机等，其主要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注塑机、粉碎机、热板焊机、裁断机、缝纫机、喷胶线、烘箱、真空活化机、风机等	噪声	设备运行	持续	所有设备仪器均设于车间内，布局合理，所有设备经墙体屏蔽、距离衰减后综合噪声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废包装袋、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根据目前执行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3-4 建成后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原废物代码	新名录废物代码	生产工序	形态	原环评产生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367-001-99	367-001-99	原辅料包装	固	0.38	0.38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367-002-99	367-002-99	检验	固	0.19	0.19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367-003-99	367-003-99	检验	固	0.285	0.285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4	边角料	一般固废	367-004-99	367-004-99	裁断	固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900-041-49	原辅材料包装	固	0.237	0.237	有资质单位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900-041-49	擦拭清洁	固	0.05	0.05		
7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900-007-09	900-007-09	喷胶喷头清洗	液	0.3	0.3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	2.79	2.8		
9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	0	0.05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员工生活	固	3.75	3.75	环卫清运	

注：①注塑（含干燥）、热板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喷胶包覆（1#线）、真空活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尾气一并由15m高1#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喷胶包覆（2#线）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一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详见附件废气设备登记表。

②1#、2#喷胶线废气处理设备均有过滤棉装置，过滤棉定期更换，废过滤棉产生量为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8t/a，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三套废气设备废活性炭每次的更换量共为0.7t，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厂内已设置1个危险库和1个一般固废堆场，面积分别为10m²、10m²，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桶装后运往危废临时存放场所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应满足三防要求，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7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危废仓库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完善了环保设施风险管控措施，已编制应急预案。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依托厂区原有的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已设置了环保标识牌。设置了两个废气排放口、检测孔，已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该项目已根据实际情况申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20400608127165A002W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区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以新带老”措施	无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核算，该项目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污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胶喷头清洗用水全部当成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噪声：本项目采取噪声措施如下：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废气：本项目注塑（含干燥）、热板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喷胶包覆（1#线）、真空活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尾气一并由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喷胶包覆（2#线）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 结论	<p>本项目租用江苏常编塑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汽车内饰件生产，总投资 1100 万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p> <p>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环评 建议 及要 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污染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转。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2、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落实到人。 3、为了能使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设单位须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4、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5、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区域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6、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7、建设单位在本工程的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常武环审[2023]375号）	验收现状
一、	<p>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p>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已投资 1100 万元，在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顺路 512 号建设了常州颖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件新建项目。</p>

<p>二、</p>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标准。</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一）已落实，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经监测，污水排放口污水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水。</p> <p>（二）已落实。经监测，各类废气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气。</p> <p>（三）已落实。本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噪声。</p> <p>（四）已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均规范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p> <p>（五）已落实。依托原有雨污水排口，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p>
<p>三、</p>	<p>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600，其中COD≤0.24，氨氮≤0.018，总磷≤0.003。</p>	<p>经核算，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47。</p> <p>(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四、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
五、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
六、	<p>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已建立相关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已编制了应急预案，有专门章节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p>
七、	<p>项目代码：2307-320450-89-01-534645。</p>	/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4-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1、项目重新选址。 2、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其中 2#喷胶包覆生产线因生产面积较小，调整至厂区 2#厂房 2 楼，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但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中烘箱有 12 台，其中 2 台备用	否

<p>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其中2#喷胶包覆生产线因生产面积较小，调整至厂区2#厂房2楼，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一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详见废气设备登记表；新增危险废物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	--	--	----------------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5.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4 年 3 月 18 日
2	风速风向仪	P6-8232	2024 年 3 月 18 日
3	声校准器	HS6020	2024 年 3 月 18 日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2024 年 3 月 18 日
5	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D	2024 年 3 月 18 日
6	pH 计	PHS-29A	2024 年 3 月 18 日
7	气相色谱仪	GC-7890	2024 年 3 月 18 日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2024 年 3 月 18 日
9	电子天平	FA2204B	2024 年 3 月 18 日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2024 年 3 月 18 日

5.3、质量控制要求

（1）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满足 75%或 75%以上负荷或国家及地方标准中所要求的生产负荷的条件下进行。

废气采集质控要求：固定源废气采样质量保证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13.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执行。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样品分析。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有证标样/自配			分析人员
		数量(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数量(个)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8	2	25	100	2	25	100	李杰
COD	8	2	25	100	2	25	100	唐晨
SS	8	/	/	/	/	/	/	龙欢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陈耀云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张佳鑫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张佳鑫
非甲烷总烃	66	7	11	100	4	6	100	薛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5。

表 6-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	间歇排放	★W1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有组织排放	◎Q1、Q2、Q3	3次/天，两进一出，连续监测2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有组织排放	◎Q4、Q5	3次/天，一进一出，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OA1、A2、A3、A4	3次/天，连续监测2天，无组织废气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厂区两个点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操作	无组织排放	G5、G6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连续产生	▲N1-N4	本项目厂界四周各设1监测点；昼间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托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工艺装置运行正常，各产品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批复产能	2024年1月2日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年1月3日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汽车内饰件	50 万套	0.127 万套	76%	0.125 万套	75%

验收监测结果：

7.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及编号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COD	SS	氨氮	TP	TN
污水总排 口★W1	2024.1.2	6.9	163	103	15.8	1.30	24.3
		7.0	170	112	15.2	1.38	24.8
		7.0	156	117	14.9	1.41	24.4
		6.8	159	103	15.4	1.34	25.0
日均值或范围		6.8~7.0	162	108.75	15.325	1.358	24.625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总排 口★W1	2024.1.3	6.8	146	132	16.4	1.72	25.8
		6.9	150	138	15.5	1.85	25.5
		7.0	153	141	16.0	1.90	26.4
		6.9	143	128	16.5	1.79	25.2
日均值或范围		6.8~7.0	148	134.75	16.1	1.815	25.725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颖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出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7.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项目	监测时间	采样点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去除 效率
				1	2	3			
非 甲 烷 总 烃	2024.1.2	1# 排 气 筒	浓度 mg/m ³	6.96	6.82	6.71	6.96	/	/
			速率 kg/h	0.100	0.097	0.094	0.100	/	/
		测点 废气 平均 流量 m ³ /h	14304	14205	14019	14304	/	/	
	2024.1.2	1# 排 气 筒	浓度 mg/m ³	5.01	5.08	4.93	5.08	/	/
			速率 kg/h	0.023	0.023	0.022	0.023	/	/

		进口 2	测点 废气 平均 流量 m ³ /h	4630	4566	4500	4630	/	/
	2024.1.2	1# 排 气 筒 出 口	浓度 mg/m ³	1.11	1.16	1.03	1.16	60	/
速率 kg/h			0.019	0.020	0.018	0.021	/	82.9%	
测点 废气 平均 流量 m ³ /h			17436	17153	17331	17463	/	/	
	2024.1.3	1# 排 气 筒 进 口 1	浓度 mg/m ³	6.89	6.74	6.67	6.89	/	/
速率 kg/h			0.097	0.093	0.095	0.097	/	/	
测点 废气 平均 流量 m ³ /h			14028	13847	14222	14222	/	/	
	2024.1.3	1# 排 气 筒 进 口 2	浓度 mg/m ³	5.91	5.74	5.83	5.91	/	/
速率 kg/h			0.026	0.026	0.027	0.027	/	/	
测点 废气 平均 流量 m ³ /h			4428	4493	4556	4556	/	/	
	2024.1.3	1# 排 气 筒 出 口	浓度 mg/m ³	1.24	1.29	1.18	1.29	60	/
速率 kg/h			0.021	0.022	0.020	0.022	/	82.3%	
测点 废气 平均 流量 m ³ /h			17176	17350	17258	17350	/	/	
非 甲	2024.1.2	2# 排	浓度 mg/m ³	8.82	8.75	8.87	8.87	/	/

烷 总 烃	气 筒 进 口	速率 kg/h	0.055	0.053	0.056	0.056	/	/	
		测点 废气 平均 流量 m ³ /h	6229	6096	6291	6291	/	/	
		浓度 mg/m ³	1.00	0.95	1.05	1.05	60	/	
	2024.1.2	2# 排 气 筒 出 口	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	89.3%
			测点 废气 平均 流量 m ³ /h	5953	5888	5890	5953	/	/
			浓度 mg/m ³	7.65	7.51	7.57	7.65	/	/
	2024.1.3	2# 排 气 筒 进 口	速率 kg/h	0.048	0.046	0.047	0.048	/	/
			测点 废气 平均 流量 m ³ /h	6270	6143	6149	6270	/	/
			浓度 mg/m ³	1.17	1.12	1.06	1.17	60	/
	2024.1.3	2# 排 气 筒 出 口	速率 kg/h	0.007	0.007	0.006	0.007	/	85.4%
			测点 废气 平均 流量 m ³ /h	6021	6085	5958	6085	/	/
			浓度 mg/m ³	1.17	1.12	1.06	1.17	60	/

评价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监测，本项目 1#、2#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 本项目环评中 1#废气装置设计风量 10000m³/h、2#废气装置设计风量 8000m³/h，总风量为 18000m³/h，根据实测数据可知，符合环评中废气收集要求。 ● 本项目 1#、2#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2.9%，能达到环评中处理效率 80%的要求，新增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为 85.4%，符合要求。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已达标。 ● 本项目产品产量 300t，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2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 0.3kg/t 的标准。
------	---

(2) 无组织排放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采样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1.2	厂界上风向 O1	0.92	0.83	0.76	4.0
		厂界下风向 O2	1.64	1.90	1.20	
		厂界下风向 O3	1.78	1.55	1.12	
		厂界下风向 O4	1.88	1.38	1.47	
		厂区内 O5	3.18	3.07	2.99	6.0
		厂区内 O6	2.62	2.69	2.55	
	2024.1.3	厂界上风向 O1	0.69	0.60	0.77	4.0
		厂界下风向 O2	1.93	1.57	1.15	
		厂界下风向 O3	1.66	1.89	1.23	
		厂界下风向 O4	1.44	1.36	1.76	
		厂区内 O5	3.31	3.20	3.15	6.0
		厂区内 O6	2.32	2.37	2.23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

气象条件：2024 年 1 月 2 日：气温 7℃、气压 103.1kPa、风速 2.7~2.8m/s，东北风；2024 年 1 月 3 日：气温 9℃、气压 102.9kPa、风速 2.8~2.9m/s，东北风。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7.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4.1.2	2024.1.3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外 1m	56.6	56.3
▲N2	厂界南外 1m	58.3	58.5
▲N3	厂界西外 1m	55.7	55.9
▲N4	厂界北外 1m	57.4	57.7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夜间不生产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600	480	符合
COD	0.24	0.071	
NH ₃ -N	0.018	0.007	
TP	0.003	0.0007	
SS	0.18	0.052	
TN	0.036	0.015	

表 7-7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 排放总量 (t/a)	工作时间 (h)	实际排放总 量 (t/a)	是否 符合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7	2400	0.0468	符合

注：工作时间与环评一致。

由表 7-6、7-7 可知，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及污水中污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弃物堆场，产生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经收集后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颖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顺路 512 号，2023 年 9 月，常州颖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颖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5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目前，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件产线已建成，根据现场勘查，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量达到了设计产能的 75%以上，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胶喷头清洗用水全部当成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验收项目厂区总排口出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情况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物堆场，产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包装袋、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经收集后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 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污水中污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及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厂区依托原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均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7) 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区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8)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配套事故应急桶，建立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定期进行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危废库房设置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实际均按环评要求进行设置。

结论：

《常州颖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50 万套新建项目验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3 日安排了验收监测。经现场勘察，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综上，常州颖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 50 万套新建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检测点位图

二、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3 工况单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废气设备登记表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